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8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9
十、公司挂牌以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14
十二、关于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核查	14
十三、关于前期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5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5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以及发行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6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9 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其他金融产品股东共计 76 名。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累计已超过 200 人。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定向发送申请文件，并取得了 1709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319 号《关于核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发行的核准。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门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威门药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12日，威门药业就本次股票发行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5月4日，威门药业披露《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20日，威门药业披露《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7月27日，威门药业披露《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7年8月7日，威门药业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8月16日，威门药业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威门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威门药业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

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 “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 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1	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中, 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且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确认, 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后开立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 S25331, 其管理人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00979。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50,475.72 万元, 且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立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威门药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名，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6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5%，无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定向发送申请文件，并取得了 1709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319 号《关于核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新增投资者缴纳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价款。

2017 年 8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分别向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募集，每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此次增资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认购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门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063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预期、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成长性预期以及公司现阶段对股权融资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门药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已对优先认购相关程序进行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同领



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公司胶囊、片剂独立生产线、库房建设项目；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新产品的购买、新生产线的建设；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品的扩能、天麻基地的建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电商平台营销线的建立及广告方面的投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2017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前20个转让日交易均价为10.39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预期、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成长性预期以及公司现阶段对股权融资的需求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2.00元，定价公允。

## （四）结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56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89名，非自然人股东76名。

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已有39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完成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日期
----	------	----------	--------

1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4年4月17日
2	贵阳市贵山长青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5年12月18日
3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5年1月8日
4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5年7月3日
5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5年1月8日
6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016年2月4日
7	深圳达仁一期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5年12月10日
8	宁波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7年1月10日
9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9日
10	深圳市壹海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24日
11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2日
12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君资本先机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	2015年5月26日
13	上海九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郡丙申一期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016年7月15日
14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是	2016年12月19日
15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7年1月25日
16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投掘金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	2015年12月1日
17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5年12月3日
18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是	2015年7月3日
1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盘古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是	2015年8月12日
20	石家庄德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6年1月20日
21	深圳前海中瑞龙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创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016年6月14日
22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4年8月28日
23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是	2015年4月28日
24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5号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	是	2015年5月27日
2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是	2015年4月28日
2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是	2015年8月12日
27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30指数基金	是	2016年1月12日
28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是	2015年1月30日
2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	是	2015年12月31日

	精选 30 指数基金		
30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5 年 8 月 20 日
31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是	2015 年 4 月 22 日
32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016 年 7 月 19 日
3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是	2015 年 10 月 8 日
34	万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2015 年 12 月 2 日
35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6 年 7 月 7 日
36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7 年 1 月 13 日
37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是	2015 年 2 月 17 日
38	上海荷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6 年 4 月 18 日
39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6 年 6 月 29 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 39 名股东办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已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基投资基金的 31 个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①证券公司 4 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名股东均为证券公司，不存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形。

②已依法完成备案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 18 个

东方汇智-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新三板鑫发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金元顺安基金—广发证券—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南京银行—经邦新三板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述股东已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不存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形。

### ③其他公司 12 家

根据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台州颐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开物资有限公司、台州风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融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颐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美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前述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形。

3. 经核查，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尚未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其管理人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4. 深圳市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目前公司未能与前述 2 名股东取得联系，暂不能确认该企业是否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公司已承诺，与前述 2 名取

取得联系后，如其确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将督促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公司在册股东中，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进行备案登记；深圳市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暂无法明确；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新增 1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及 1 名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根据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形。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331，其管理人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979。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登记。

## 十、公司挂牌以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5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6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6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50695号”《关于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0633号”《关于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公司说明，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7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工程施工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等量化说明了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于2017年8月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协议共同甲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关于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信息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

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承诺“未被列入相应各级政府监督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未被列入其他领域的失信者名单；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实施惩戒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关于前期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完成两次股票发行。根据前两次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承诺，前期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除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以外无其他附加协议，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

根据前两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前期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均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三）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

合法，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未设置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股东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六）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公司胶囊、片剂独立生产线、库房建设项目；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新产品的购买、新生产线的建设；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品的扩能、天麻基地的建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电商平台营销线的建立及广告方面的投入，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郭建刚

郭建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24日